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有關收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目標公司29.99%股權  
及  
提出自願部分要約收購  
目標公司13.02%股權的主要交易**

**以股份轉讓方式進行的收購事項及提出自願部分要約**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誠鋒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總計65,529,906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每股A股的價格為人民幣17.72元。

待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收購28,450,000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2%)，每股A股的價格為人民幣17.72元。

該等賣方已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申請預接受有關28,427,612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1%)的部分要約，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於完成銷售股份轉讓至完成部分要約期間，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該等賣方已承諾自願放棄對預接受股份行使投票權。

總代價人民幣1,665,323,934.32元應以現金支付，該現金將來源於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通過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擁有不少於93,957,518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00%)。通過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銷售股份轉讓及部分要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均不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會及寄發通函**

臨時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815,950股未歸屬H股，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包括部分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故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銷售股份轉讓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誠鋒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總計65,529,906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每股A股的價格為人民幣17.72元。

待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收購28,450,000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2%)，每股A股的價格為人民幣17.72元。

該等賣方已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申請預接受有關28,427,612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1%)的部分要約，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於完成銷售股份轉讓至完成部分要約期間，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該等賣方已承諾自願放棄對預接受股份行使投票權。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誠鋒投資；
- (c) 董先生；
- (d) 厲女士；及
- (e) 鋒馳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誠鋒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總計65,529,906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每股A股的價格為人民幣17.72元。

於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期間，若目標公司發生任何除權事件(例如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供股等)，則將予轉讓的銷售股份數目及銷售股份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調整。

## 代價及支付

銷售股份的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7.72元，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161,189,934.32元，代價由本公司與誠鋒投資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股份於深交所所報現行及過往成交價；(ii)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二級市場股價及市值；及(iii)有關銷售股份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定要求，即銷售股份的價格折讓不得超過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A股收盤價的10%。

銷售股份的價格較2025年12月17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深交所所報的每股A股收盤價人民幣19.68元折讓約10.0%。

本公司已向託管賬戶轉入人民幣30,0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待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可予退還。

銷售股份的代價應以現金支付，該現金將來源於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通過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的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銷售股份的代價將按分期付款方式結算如下：

- (1) 首期款項支付：股份轉讓協議所載首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向誠鋒投資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的50%，即人民幣580,594,967.16元；及
- (2) 第二期款項支付：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第二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向誠鋒投資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的50%，即人民幣580,594,967.16元。

### 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的轉讓須待下列條件(如適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首期款項支付

- (i) 所有交易文件及有關附屬文件均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立並交付予本公司；
- (ii) 該等賣方的聲明與保證於截至簽署時乃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持續有效至首期款項支付日期；除本公司以外，所有簽約方於首期款項支付前應履行的所需契約已獲達成；
- (iii) 轉讓銷售股份及部分要約符合適用法律，且概無任何法律、法規或司法障礙妨礙或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概無政府部門頒佈任何命令、法規或措施，使收購事項違法、受限制或被禁止；

- (v) 概無針對該等賣方、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目標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申索或訴訟，而該等申索或訴訟將導致無法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商業條款的重大變更或導致交易違法；
- (vi) 目標集團未發生或合理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 (vii) 銷售股份概無任何可能妨礙其轉讓的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負擔；
- (viii) 目標公司已提供關鍵僱員名單，且該等僱員已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簽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ix) 所有所需的公司批准、政府及證券交易所授權(包括向深交所作出適用備案)以及第三方同意均已獲得且仍然有效；所有所需的披露及通知均已作出；
- (x)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結果；及
- (xi) 深交所已就銷售股份轉讓出具合規確認函；

#### 第二期款項支付

- (i) 上述先決條件繼續獲達成；
- (ii) 該等賣方的聲明與保證於截至簽署時乃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持續有效至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除本公司以外，所有簽約方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前應履行的所需契約已獲達成；
- (iii) 該等賣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終止託管賬戶的託管安排；及
- (iv)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將所有銷售股份登記至本公司的A股證券賬戶，且該等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出具的確認函。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由本公司豁免。

## 完成

銷售股份轉讓於銷售股份完成過戶登記之日視為完成。

於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並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經計及下文所詳述該等賣方放棄與預接受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 董事會重組

於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該等賣方應根據本公司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重組。重組後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六名董事。

## 部分要約的預接受

待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收購28,450,000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02%)，每股A股的價格為人民幣17.72元。

該等賣方已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申請預接受有關28,427,612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1%)的部分要約，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預接受股份包括(i)由誠鋒投資擁有的20,749,383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0%)；(ii)由董先生擁有的5,309,505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3%)；(iii)由厲女士擁有的224,945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0%)；及(iv)由鋒馳投資擁有的2,143,779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8%)。

此外，於完成銷售股份轉讓至完成部分要約期間，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該等賣方已承諾自願放棄對預接受股份行使投票權。

## 財務業績承諾

於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該等賣方承諾：

- (i)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目標公司(i)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及(ii)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各自應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應不低於目標公司公開披露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否則，差額部分應結轉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評估。

若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目標公司於任一年度實現的淨利潤或經調整淨利潤超過其目標，該金額可結轉至用於後續年度的評估。

若目標公司產生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惟未能達到上述任何年度的財務業績目標，該等賣方應按對應年度業績目標與淨利潤或經調整淨利潤兩者中的較低者的差額，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若目標公司於上述任一年度出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淨虧損」)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該等賣方應按對應年度業績目標與淨虧損或經調整淨虧損兩者中的較低者差額的兩倍，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

於計算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時，因本公司授權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或於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引進的機器人相關新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應予以剔除。

## 誠鋒投資的財務支持

誠鋒投資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83百萬元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且不可修改的捐贈。

##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因下列原因終止或解除：

- (a) 發生或合理預期將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導致無法達成先決條件；該等賣方的聲明與保證存在重大錯誤；或目標公司成為債權人轉讓或破產程序的對象；及上述任何事項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
- (b)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目標公司公開披露的關鍵財務指標與實際業績存在10%或以上、金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的重大差異；
- (c) 銷售股份的轉讓登記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180天內完成；
- (d) 於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發生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特定事件；
- (e) 任何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發佈最終且不可上訴的命令，或採取行動禁止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
- (f) 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該等賣方應立即終止託管賬戶的託管安排，且本公司可轉移或使用該筆誠意金。

## 該等賣方的資料

誠鋒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董先生擁有65.05%權益、雷德友先生擁有11.65%權益、李中先生擁有11.65%權益及盧國華先生擁有11.65%權益。誠鋒投資為86,279,289股A股的登記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49%。

董先生及厲女士均為中國居民。董先生為21,238,022股A股的登記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72%。厲女士為3,972,000股A股的登記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2%。董先生與厲女士為配偶關係。

鋒馳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董先生擁有59.65%權益，另有35名個人各自擁有鋒馳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5%的權益。鋒馳投資為2,143,779股A股的登記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根據法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931.SZ)。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505,856股A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園藝機械發動機與電動整機、液壓控制系統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割草機、油鋸、綠籬機、吹風機等園林機械整機，亦應用於各類工程、工業及半導體機械的液壓與氣壓控制系統，以及輕量化車輛與新能源汽車零部件。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433.3	478.7	373.1
稅前淨利潤／(虧損)	(2.9)	5.3	25.2
稅後淨利潤／(虧損)	(7.0)	4.6	21.5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121.5	1,133.1	1,130.1

## 提出自願部分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收購28,450,000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02%)，每股A股的價格為人民幣17.72元。具體而言：

- (1) 本公司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收購部分要約股份；
- (2) 該等賣方已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申請預接受部分要約，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
- (3) 除非獲得本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該等賣方不得撤銷或修改其就預接受股份作出的承諾；及
- (4) 部分要約並非旨在終止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就部分要約股份的代價人民幣504,134,000.00元的資金來源而言，本公司擬使用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通過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擁有不少於93,957,518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00%)。

通過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服務機器人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生產、商業化、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本集團的產品在不同程度上配備了感知、交互、分析及處理人類指令及外部環境(如建圖、溫度測量及人臉識別)的智能功能，範圍涵蓋消費級機器人及電器，針對教育、物流及其他行業定製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園藝機械引擎與電動整機、液壓控制系統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割草機、鏈鋸、綠籬機、吹風機等園藝機械，亦應用於各類工程、工業及半導體機械的液壓與氣動控制系統，以及輕量化車輛與新能源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在戰略上符合雙方的長期目標，並能創造協同效應，加速本集團人形機器人的開發與商業化。通過整合本集團先進的人形機器人技術與目標集團成熟的製造實力、供應鏈關係及廣泛客戶群，收購事項預計將增強本集團整體產品競爭力、成本結構、市場覆蓋範圍及實現量產的能力。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首家於A股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在智能服務機器人行業佔據有利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協定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經營及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除本公告所詳述的收購事項外，並無任何現時意圖或計劃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然而，若上文所述有關意圖或情況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銷售股份轉讓及提出部分要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均不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會及寄發通函

臨時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815,950股未歸屬H股，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故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銷售股份轉讓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部分要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誠鋒投資」	指	浙江誠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承擔原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的所有證券登記、結算及交收業務
「本公司」、「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0)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銷售股份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的代價」	指	人民幣1,161,189,934.32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
「部分要約股份的代 價」	指	人民幣504,134,000.00元，即部分要約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
「託管賬戶」	指	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共同管理託管誠意金的指定銀行賬戶
「鋒馳投資」	指	寧波鋒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先生」	指 董劍剛先生，中國居民
「厲女士」	指 厲彩霞女士，中國居民
「部分要約」	指 本公司可能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自願部分要約收購部分要約股份
「部分要約股份」	指 28,450,000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0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接受股份」	指 28,427,612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01%)，即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申請預接受部分要約的A股
「建議受要約人」	指 於本公司提出部分要約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本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誠鋒投資將向本公司轉讓總計65,529,906股A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鋒龍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1.SZ)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人民幣1,665,323,934.32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與部分要約股份的代價的總和
「該等賣方」	指 誠鋒投資、董先生、厲女士及鋒馳投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